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验〔2019〕115号

关于罗定市金鸡镇老虎涌矿区年产 10 万 立方米建筑用石灰岩矿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

罗定市洪信石料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提交的《罗定市金鸡镇老虎涌矿区年产 10 万立方米 建筑用石灰岩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和相关资料收悉, 根据环保部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 的公告》有关要求,经现场检查和研究,我局函复如下:

- 一、罗定市金鸡镇老虎涌矿区年产10万立方米建筑用石灰岩矿项目位于罗定市金鸡镇,矿区中心地理坐标:东经111°49′44",北纬22°41′31",面积为0.0526平方公里,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石灰岩,露天开采,生产规模为10万㎡/年。
- 二、项目不设排土场,产生的弃土用于修铺矿区道路、矿区复绿,部分与石料一齐外运;废雷管由爆破公司当场带走;项目产生的机修废物贮存在危废间,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

公司处理,已签订《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》;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三、项目已建成工程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 其批复(云环建管[2015]107号)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,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,同意通过项目竣工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。

四、要求和建议

- (一)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 - (二)加强你单位项目营运期环境污染控制。
 - (三)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,确保环境安全。
- (四)你公司应在 20 天内将相关验收资料送至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。

